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合并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人员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

日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。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266.0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3.87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7日